

屏東縣 110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報名、資格審查與加分條件審查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試教、口試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公開分發作業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報到、審查與應聘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至各校完成報到

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屏東縣 110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會議決。

貳、甄選資格

- 一、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和「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證明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即使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甄選名額

- 一、甄選組別及錄取名額：

甄選組別	錄取名額		備 註
	正取	備取	
瑪家國中	1 人	3 人	從聘學校為隘寮國小，以北排灣語為主
崇蘭國小	1 人	3 人	從聘學校為民和國小，以排灣語為主(不限北中南東之語別)
長樂國小	1 人	3 人	從聘學校為永港國小、恆春國小，以南排灣語為主

- 二、報名組別：分為 3 個甄選組別，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及分組分發模式辦理，考生僅能擇一組別報名，不可重複報名，且一經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再更改組別。

三、各組備取人員得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備取人員僅限於甄選組別內出缺之學校，不得跨組遞補。

四、本縣 110 學年原配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學校如有出缺，依甄試組別之相同族語別的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報名及資格與加分條件審查

一、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若資料審查不齊全，需於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

二、地點：屏東縣北葉國小(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22 號)。

三、應考人應親自至現場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辦理資格審查(逾時不受理)。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確認符合應甄資格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異議。

四、資格審查應繳表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提供影本 1 份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切結書(附件 2)。

(三)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證明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三擇一)。

五、加分條件審查：

(一)持「加分審查表(附件 3)」及「加分相關資料」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應考人依序裝訂成冊)，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二)加分條件：本項至多採計 10 分。

1. 族語能力認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優級以上認證者原始成績加 1 分、薪傳級認證者原始成績加 2 分。

2. 族語相關研習：近五年內(105-109 學年度)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甄選成績加 1 分，最高採計 1 分。

3. 學歷：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原始成績加 0.5 分、碩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原始分數加 1 分。
4. 教學經歷：近五年內(105-109 學年度)，曾任教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族語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有服務學校開立之聘書或服務證明者(應提供正本與影印本各 1 份)，連續或累計滿 6 個月原始成績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5. 協助學校推廣族語經歷：近五年內(105-109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獲縣級比賽前三名甄選成績加 0.5 分，獲全國性比賽前六名加 1 分，最高採計 2 分。
6. 族語教材及文化相關著作：採計近五年內(105-109 學年度)著作，各類著作依審查加分原則核分，最高採計 3 分。

伍、甄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 一、甄試報到：考生應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親至北葉國小教導處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8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於 2 樓視聽教室辦理試務說明會。
- 二、甄試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9 時起。
- 三、甄試地點：屏東縣北葉國小(屏東市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22 號)。
- 四、甄試科目：包含試教、口試。
- 五、應試方式及注意事項：先進行試教 10 分鐘，再接續進行口試 8 分鐘，每人 18 分鐘為限，依排定順序於準備時間到指定地點預備。

甄選科目	注意事項	響鈴提醒
試教	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2. 試教時，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3. 試教範圍：自九階教材或自編教材，採全族語試教。 4. 請應試者自訂試教單元，並撰寫該節課之簡案以 2 頁為限，1 式 3 份，簡案格式不拘。(簡案應敘明教學對象，不列入計分)。 5. 請於試教當日之報到時，將簡案繳交給承辦學校。 6.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粉筆、板擦及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且不提供電源。	試教 9 分鐘時舉牌提醒，10 分鐘到一長鈴結束試教，接續口試 7 分鐘時舉牌提醒，8 分鐘到一長鈴結束。
口試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8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 2. 採委員提問方式，以族語問答為主。	

	3. 請準備個人履歷表一式 2 份 (A4 規格, 以 2 頁為限, 格式如附件 4), 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 (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僅供參考)。 4. 口試內容以族語教學、民族教育、文化課程、班級經營等為主。	
--	---	--

陸、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成績計算標準：

- (一) 甄選成績採計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甄選配分比例：試教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 (三) 口試、試教每一項原始分數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以原始成績採計該項目成績配分比例 (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予錄取：
 1. 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
 2.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

二、符合加分條件者 (即加分條件審查通過之加分分數)，於總成績加分，至多外加 10 分，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甄選總成績採計總成績及加分分數，並按加總後之成績高低依其甄選組別排序錄取。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一) 試教分數高者優先。
- (二) 口試分數高者優先。
- (三) 族語能力認證高者優先。
- (四) 教學經歷年資高者優先。
- (五) 學歷分數高者為優先。
- (六) 以上皆相同者甄選小組抽籤方式決定之。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於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網址：<http://www.ptc.edu.tw/>)，不另行通知。

二、以雙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

捌、錄取人員分發作業

(一) 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採視訊報到，逾時未報到完成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上午 9 時起進行線上分發作業。

1. 視訊報到與分發作業：<https://meet.google.com/tez-nanr-xjx>

2. 視訊會議代碼：tez-nanr-xjx

3. 視訊會議測試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可使用電腦、手機或平板(需安裝 google meet 軟體)加入測試音訊設備，進入會議前建議先行閱讀 Google Meet 會議操作說明，如有操作問題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北葉國小)胡哲翰助理，連絡電話：08-7991649#18。

(二)錄取人員按其甄選組別辦理公開分發，請親自參加，若本人因故不能參加，應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否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逾時報到、唱名三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

玖、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等證明等文件至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並簽訂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並至分發學校完成報到者自110年8月2日起聘支薪，後續分發遞補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到職日，並於當日為敘薪日。

四、聘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聘任。

五、專職族語教師之薪資支給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規定，依學歷之薪資第1級給付。

拾、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條件及內容

一、授課節數

(一)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 20 節，可超鐘點至多 6 節，上限為 26 節。

(二)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每週得減授 4 節。

(三)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每週得減授 4 節。

(四)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五) 排課規範：排課時間原則以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主。

(六) 每學年至少進行公開授課一場次。

二、族語教學研習課程

(一) 專職族語老師應參加中央或本縣辦理之族語教學專業精進(研習)計畫，從事本縣辦理之族語教材研發、族語教學觀摩、族語教學改進、指導族語競賽、族語教學研習或其他族語復振工作。

(二) 前項族語教學研習課程，每年至少應參加前項族語教學研習課程，每年至少應參加 36 小時。

(三) 參與原民中心規劃之教學共同參與原民中心規劃之教學共同備課或議課備課或議課等工作坊等工作坊。

三、協助受聘學校有關族語之課程、教學、或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活動。協助受聘學校有關族語之課程、教學、或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活動。

四、寒暑假專職族語老師之工作任務寒暑假專職族語老師之工作任務

(一) 從事族語教材研發，並繳交年度課程計畫。從事族語教材研發，並繳交年度課程計畫。

(二) 參加相關族語教學增能研習。參加相關族語教學增能研習。

(三) 指導學生參加語文(族語)競賽。指導學生參加語文(族語)競賽。

(四) 學校交辦其他有關推動族語文化及冬(夏)令營相關事項。學校交辦其他有關推動族語文化及冬(夏)令營相關事項。

五、專職族語老師應全職投入工作，未經專職族語老師應全職投入工作，未經學校學校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六、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其權利及義務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另有規定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拾壹、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不開放陪考。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三、報名甄選相關諮詢電話：

(一)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北葉國小)行政助理胡哲翰先生，
連絡電話:08-7991649 轉 18。

(二)聯絡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師甄選會會審議通過，經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應考人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族 語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O) : (H) : 手 機 :	
最高學歷					
甄選組別	☐ 瑪家國中 ☐ 崇蘭國小 ☐ 長樂國小				
甄選資格 審查項目		審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 國民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確認為原住民籍)			
	3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4	☐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證明書。 ☐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加分審查表

編號： (應考人勿填)

姓名				
加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應考人自填	加分審查分數 (應考人勿填寫)
1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優級以上認證者原始成績加 1 分、薪傳級認證者原始成績加 2 分。	1-2 分		
2	族語相關研習：近五年內(105-109 學年)研習時數滿 35 小時甄選成績加 1 分，最高採計 1 分。	1 分		
3	學歷：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原始成績加 0.5 分、碩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原始分數加 1 分。	1 分		
4	教學經歷：近五年內(105-109 學年度)，曾任教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族語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有服務學校開立之聘書或服務證明者(應提供正本與影印本各 1 份)，連續或累計滿 6 個月原始成績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2 分		
5	協助學校推廣族語經歷：近五年內(105-109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獲縣級比賽前三名甄選成績加 0.5 分，獲全國性比賽前六名加 1 分，最高採計 2 分。	2 分		
6	族語教材及文化相關著作：採計近五年內(105-109 學年)著作，各類著作依審查加分原則核分，最高採計 3 分。	3 分		
加分總分(最高 10 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	

個人簡歷

姓名		專長使用 族別語系	☐ 北排灣語 ☐ 中排灣語 ☐ 南排灣語 ☐ 東排灣語
自傳			
族語教學經歷			
個人族 與相關 得獎經 歷或著 述出版			
參加或 指導學 生相關 活動具 體事蹟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甄選時再繳交，A4 格式，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